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1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1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本校為健全學生身心發展、強調學生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生學習品質，經參酌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同時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後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總綱）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依總綱之規定，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（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），其中包含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學習節數時學生應準時出席，上課鐘響十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，超過十分鐘後到課者及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為曠課，均列入出缺席紀錄；如有請假或離校之需求，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三、 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（如早自習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等）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 上學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班。
 - （二） 晨間自主學習時間：
 1. 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，到校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主學習。

2. 各班可視親師互動、生活教育及促進體適能之需要，經導師帶領進行晨運、晨讀、晨社等其他學習活動。
3.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若當日無晨間活動，晨間自主學習時間由學生自由運用，可不到校。
4. 上午第一節課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(三) 午休：每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各班教室關燈，學生於班級教室內安靜自習。不開放社團練習。

(四) 環境打掃時間：每日下午 3 時至 3 時 20 分為環境打掃時間，應依班級打掃工作之分配，執行環境打掃。不得進行球場活動。

(五) 晚自習：每日下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於閱覽室自習（高三可選擇於原班教室自習）；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，全校教室開放至 9 時 30 分。晚自習時間不開放球場活動，亦不得擅入他人教室。

(六) 離校：晚自習學生於每日下午 9 時 30 分前離校完畢，以利保全系統設定。

四、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（如因借用考場）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，並事前公告週知。

- 五、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六、 本校於假日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時，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，俾家長妥為因應。該活動辦理完竣一週內，應實施全校師生補假半天或全天，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，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 1 3 0 8 3 0 版